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0〕18号

关于开展全市浙江疫情地区接触人员 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全面彻底开展浙江疫情地区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最新要求，结合《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方案》《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排查管控工作方案》，迅速开展以温州为重点的浙江疫情地区接触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查重点

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排查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来抓好落实，紧盯全市浙江来常人员、有浙江旅居经历人员，全面系统做好排查工作，重点排查以下10类人员：

1. 浙江籍在常经商、务工临居外来人员。具体排查今年元旦

以来此类人员是否往返浙江与常州两地、是否与浙江来常人员接触、是否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

2. 常州籍浙江高校在读大学生。具体排查今年元旦以来此类人员是否返回常州、是否与浙江来常人员接触、是否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

3. 元旦以来常州本地实有人口中有浙江旅居经历的返常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浙江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4. 浙江籍在常登记旅馆住宿人员。对浙江籍旅馆住宿人员进行核查，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仍在常州，在常具体下落及健康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在常期间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5. 全市 13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29 个国省干线公路道口以及火车站、飞机场、码头留观点工作发现的浙江籍来常人员。具体排查人员的在常及返回情况。

6. 航空、铁路、客运等票务系统推送的元旦以来浙江籍在常人员，以及有浙江旅居经历的返常、来常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浙江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7. 个人到社区、村委申报元旦以来有浙江旅居经历的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浙江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8. 元旦以来驾乘“浙”牌汽车人员以及浙江籍驾乘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浙江旅居经历情况，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病

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9. 元旦以来群众反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感染人员或密切接触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是否有浙江旅居经历，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10. 上级部门要求核查排查的人员。具体排查此类人员到达、经停浙江情况，在本市现状，以及其中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到常后与其他人员接触情况。

二、排查途径

由各级人民政府牵头总抓，基层社区、村委具体负责，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控，充分应用大数据手段，全面广泛宣传公告，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模式，开展排查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一是加强摸排掌控。成立由街道、社区干部带队，民警、基层卫生工作者、网格员等参加的相对固定的摸排小组，实行捆绑作业、合成作战，深入社区网格，开展组织发动、摸排防控工作。建立社区、网格和楼栋长三道防线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摸排浙江疫情地区接触人员情况，对社区、楼栋、家庭实现全覆盖，及时发现防控隐息线索，并向乡镇、街道报告。

二是加大数据研判。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立疫情接触人员排查管控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启动战时工作机制，全面汇集整合流动人口、教育、民航、交通、铁路、通信、上网、住宿等各类数据资源，加强往来浙江人员动态信息分析研判，精准推

送指导开展核查处置。对重大情况、重要线索，实行跟踪督办，专人全程调度指导。

三是引导个人申报。开展“全媒体”的宣传发动，营造抗击疫情强大声势，通过微信、QQ、微博及张贴海报、发送短信等宣传，引导全市的浙江来常人员、有浙江旅居经历人员、知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主动到社区村委申报登记，确保人员情况、活动轨迹全掌握。

四是发动群众反映。发挥基层干部、基层民警、社区网格员、卫生防疫人员，特别是人民群众的力量，通过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排查工作。组织发动社区村委群众，通过拨打120、110、12345电话，或到社区村委、所在地派出所反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接触人员有关情况，及时发现各类“疑人疑车”。

五是联合设卡盘查。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卫健部门配合，在全市13个高速公路出入口、29个国省干线公路道口以及火车站、飞机场、码头设置盘查点，按照“逢车必查、逢人必测”的要求，配足力量，明确负责人，查控疫情地区入常车辆、人员。劝返浙江来常人员，不愿返回的，至指定临时隔离安置点，甄别分类处置；现场检测异常的，就地原车隔离，由卫健部门联系医院移送。

六是单位自主排查。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有效落实本部门、本单位疫情自我排查主体责任，对元旦以来浙江籍来常人员、有浙江旅居经历人员逐一排查登记，上报属地乡镇（街道）核查见底。

三、管控要求

一是**迅速核查落地**。对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推送下发的浙江疫情地区疫情接触人员数据，应当通过上门核查、电话联系等方法及时开展工作，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核查见底和信息采集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对自主申报、群众反映的疫情接触人员，要在第一时间上门核查、见底反馈。

二是**严格落实管控**。对于不满 14 日浙江来常人员、有浙江旅居经历人员，组织做好居家隔离工作，与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等方式，每日早晚两次上报个人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疫情接触人员，由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送医救治和定点隔离措施；对于来常时间超过 14 日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登记核查后可动态梳理，解除关注。

三是**及时上报信息**。各地要由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核查管控专班扎口，每天下午3:00前由各辖市区、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向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送排查管控工作情况，遇重大情况随时报送。联系人：宋国忠、赵之光、高超，联系电话：13921076655、13806111933、13775286318。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代公章）

2020年2月4日